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449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瑞章

　　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前二人

法定代理人　廖年毓

相　對　人　齊凡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8月14日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14413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。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。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末按，發票人或背書人，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。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，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，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。票據法第94條第1項、第9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，該規定依票據法第124條於本票亦有準用之。是本票既經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款，即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、84年台抗字第2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9年6月2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金額新臺幣(下同)6,000,000元，利息按年息20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109年6月15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：

㈠抗告人皆以：相對人雖主張曾於到期後提示予抗告人等、但未獲抗告人等付款等語，卻未就付款提示一節，提出任何證據使法院得以形式審查確認有此一事實存在。

㈡抗告人李瑞章另以：1.系爭本票載有付款地「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號12樓」(互助營造大樓），相對人自須前往該付款地提示本票，始得主張票據權利，且因該付款地係公司地址，故非公司員工或大樓住戶本應經登記方可入內，然經抗告人（抗告狀誤載為聲請人）查詢109年6月15日之訪客登記簿上之記載，均無相對人齊凡翔之名字，可證相對人並未前往付款地取款，亦顯未在付款地為票據提示，自不得主張票據權利，因此相對人在聲請理由中表示「於109年6月15日經提示未獲付款」，顯與事實不符。相對人就系爭本票既未為有效之付款提示，則不得向抗告人等主張並行使系爭本票之追索權。2.又抗告人李瑞章於共同簽發系爭本票時，以手寫「李瑞章」署名，但並未手寫發票日，該以日期章打印之「發票日」，並非抗告人李瑞章所為，亦無授權他人代為蓋之，依常理推論，就發票日期印文部分，抗告人李瑞章既已手寫署名，自可一併手寫發票日，不必另外蓋日期章，且上載發票日期與實際簽發日期不符，明顯與常理有違且悖於事實，是系爭本票應因欠缺票據之應記載事項而無效，即便嗣後經發票人以外之人另蓋日期章於上，亦應屬無效票據。

四、經查，法院就本票裁定事件僅就本票是否具備形式要件而為審查，本件原裁定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，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經核並

無違誤。抗告人固稱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云云，惟系爭本票既已載明「本件票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等文字，且未載到期日，屬見票即付之票據，相對人既主張其於109年6月15日提示而未獲付款等情，即表明已曾為付款提示，揆之前揭說明，相對人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抗告人就此有所質疑，反應負舉證之責。並不因相對人未明確說明提示地點、時間，即認有其形式要件不備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仍認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。抗告人李瑞章固提出付款地「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號12樓」（互助營造大樓）之訪客登記簿，主張並未見有相對人於109年6月15日提示日造訪公司之紀錄云云；然訪客登記係大樓服務中心之事務，並非訪客應盡之義務，由抗告人所提出之訪客登記簿可知，縱有多名訪客亦可由1人代表登記，無須全數均登載，此可參備考欄之訪客人數即明（參見本院卷第21至27頁），是以抗告人李瑞章以此作為相對人未曾提示系爭本票之證明，並不足採。另抗告人李瑞章爭執本票發票日之真正，此乃實體法律關係所生之爭執，揆諸前揭意旨，應另行起訴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　林春鈴

法　官　李桂英

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同時表明再抗告理由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國豪